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倘產品造成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則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必須對所造成之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承擔責任。此外，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產品及服務過程中人身及財產安全權利的法例），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向製造商及銷售商作出懲處。

儘管本集團委託研究機構進行之實驗試驗及臨床研究均未有顯示本集團產品含有之天年素®複合物含毒素或會對人體造成刺激，但不能保證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不會對若干使用者造成刺激、併發症或任何其他過敏反應。若有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之任何產品向本集團追討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即使本集團能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但不能保證用戶不會對本集團之產品失去信心，並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受損。儘管本集團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保險包括所有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向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超過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再者，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沒有法律依據，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因須就此項沒有法律依據之索償作出抗辯及提出憑證而支出大量費用及耗費本集團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責任之索償。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銷售額在頗大程度上倚賴成功建立Vitop®品牌起有良效保健產品品牌形象。因此，維護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對吸引及擴大本集團產品之用戶基礎尤關重要，而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聲譽及名聲則頗大程度上倚賴於本集團開發有效保健產品之能力。倘用戶不再認為本集團之保健產品為有良效，本集團之名聲及聲譽可能蒙受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產品日益暢銷可能導致出現膺品。膺品質量及效益低劣，將有損本公司之形象及本集團之聲譽。

在中國宣傳本集團產品必須經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管理局審核。本集團在推行該等廣告活動前將其所有廣告(包括產品類別)提交審批。倘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未經本集團事先批准而進行本身之廣告宣傳或促銷活動，以及倘該等廣告宣傳或促銷活動有別於本集團批准之廣告，則特許經銷商可能被控刊登虛假及誤導之廣告並須負上責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雖已確認，倘本集團任何特許經銷商被裁定須對其虛假或誤導之廣告負上責任，本集團不須因有關特許經銷商違反法律(如有)而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集團之聲譽及Vitop®品牌可能仍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替代品

中國之註冊專利產品在一定時期內受行政保護，在此期間其他廠商受法律禁止生產相同產品。本集團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大多為受行政保護之專利產品。

儘管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生產天年素®複合物專有技術之權利，但其他保健產品生產商可能生產出同類產品或具有類似保健功效之產品，可以替代本集團產品。倘該等替代品之價格低於本集團營銷或製造之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改良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之競爭加劇，因新技術或經改良之技術有助於生產更有療效之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成功擊敗現有及潛在競爭者，而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珠海天年授權本集團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作為重組一部份。本集團成功轉讓共364項先前以珠海天年名義註冊之商標及專利，並申請批准轉讓共2項專利。商標及專利登記所屬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或代理人確認，該等轉讓概不會涉及任何問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本節內「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一段所述之違規行為不會影響轉讓商標及／或專利之申請。於轉讓手續完成前，本集團已獲授予獨家權利使

用與其產品有關之知識產權，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按與珠海天年訂立之協議詳細條款選擇續期。倘本集團、珠海天年或知識產權有關持有人未能妥善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其他公司或個人可能運用或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競爭性產品。本集團能否經營成功，部份倚賴珠海天年保持註冊現有專利及商標之能力，以及本集團避免侵犯他人專有權之能力及該等專利及商標之登記能否順利轉讓予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倚賴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微元泡棉產品之技術，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及僱員則應用該等技術生產產品。本集團已與其所有原設備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確保能保守機密。然而，若有未經授權而使用或披露機密及專有資料之情況，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有效保障或妥善補救方法。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收入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在七、八月錄得較低銷售收益，而財政年度其他時間之收益及經營收入一般保持穩定。於本集團產品需求穩定期間，保健產品之需求之任何重大改變均可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

對特許營銷網絡之倚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均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銷售。儘管本集團各特許經銷商均須達到目標銷售額，本集團不能保證其特許經銷商之銷售業績於任何時候均能維持於所各別規定之水平。鑑於所有特許經銷協議乃按年續期，倘本集團多家特許經銷商不再與本集團延續特許經銷協議，而本集團未能在相同地區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覓得接替之特許經銷商，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對產品之反饋，以確保保持產品質素及特許經銷商之服務。有關資料可能直接向客戶收集或由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轉讓本集團。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亦編製及存置客戶記錄。根據特許經銷協議，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必須將該等記錄保密，惟本集團未能保證其特許經銷商不會向第三方(尤其是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披露其記錄。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獲披露機密資料，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之倚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生產(除天年素®複合物及多肽產品外)均外判予其原設備製造商，而本集團與部份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已超逾四年。五大原設備製造商分別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採購額(包括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成本)約63.9%、66.1%及54.5%。最大原設備製造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採購額分別約38.3%、39.2%及40.3%。該等原設備製造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往績期間，所有本集團營銷之多肽產品、離子水生成器及冬蟲草粉末均分別由武漢天天好、合肥美菱及長興制藥獨家供應。倘本集團與任何現原設備製造商、武漢天天好、合肥美菱及長興制藥終止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在合理期間內按可接納之商業條款委聘另一位製造商替代生產有關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其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之倚賴

本集團經營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包括金銳先生、劉俊先生及鄭鳳華女士。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辭任，而未能聘用合適人選替代，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將需聘用額外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招聘及挽留合適人員，本集團之拓展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天然礦石供應商之倚賴

本集團從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天然礦石。倘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關係，而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之商業條款覓得另一位供應商替代，本集團之營運可能中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有4位供應天然礦石之供應商。

儘管天然礦石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超過1%，董事相信，天然礦蘊含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及其產品之主要成份，故倘該等原料出現短缺，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用物業

本集團中國總辦事處及生產用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拱北之該等物業。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租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於現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可應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要求選擇續租，惟須待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重續租約為期五年，除重續約條文外須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此外，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期間本集團有權選擇以每項該等物業人民幣1.00元向珠海天年收購該等物業(本文件附錄二載列之物業估值報告第二類第3及4號物業所指之物業)，惟本集團行使選擇權後須承擔該等物業附有相關按揭貸款責任，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約達人民幣25,000,000元。珠海天年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均同意該等物業之相關按揭貸款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倘於租賃協議現租期屆滿時本集團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或收購該等物業或覓得適當替代處所搬遷，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珠海天年派付予當時股東之年度股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3.1%及6.8%。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天年生物工程已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之款額予其當時之股本持有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本公司宣派之年度股息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42.4%。

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能夠或將會以派付股息之形式分派相若比例之純利。此外，過往之派息額及派息比率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應付股息之參考或標準。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就本文件所載之前瞻陳述而將予考慮之事項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之多個假設而作出。本公司之未來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論述者大為不同。

價格管制

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均於中國營銷，而本集團所有產品之價格均須得到珠海市價格事務所批准。珠海之一般規定為，珠海企業須向珠海市價格事務所登記其產品之價格。

儘管董事目前並不預期在取得本集團產品價格之批准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惟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獲珠海市價格事務所批准改變產品價格，而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定價政策之彈性。

不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

由於不能肯定預測本集團之營業額，故本文件並無收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原因包括：(i)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沒有長期確實訂單；及(ii)產品收入總額取決於不時變化之市況、消費者喜好及行內競爭。基於此等因素，董事認為就本文件所需收錄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並不適當。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未能保證將可提高或保持其歷年收入或盈利能力，而本集團之歷年業績亦固而不應作為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

重組前，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可能曾作出並非完全遵守中國有效法規之違規行為。該等違規行為包括：(1)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無經營各自之營業執照上列載之營業範圍所描述之任何業務；(2)深圳通衛之營業執照上所列業務範圍須得有關政府機關之特別批准；及(3)深圳通衛於珠海天年之投資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投資額均超過該等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50% (此乃中國公司投資於另一家公司之適用限額)。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違規行為已於重組時改正，且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之投資完全符合中國之規則及法規，違規行為不會對中國天年、深圳通衛、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本公司造成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乃根據以下各項形成意見：1)中國之法規並無訂明違反適用之投資限額之刑罰。根據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國務院)，有關公司成立地點所在地方機關應監察公司是否完全遵守中國之法規，並於每年公司更新營業執照時進行有關檢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各自成立後，一直能夠通過年度查核，並取得登記地點所在有關政府機關營業執照續期之批准，意即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未被有關機關因任何法律責任而予以追究；2)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在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後，已更改其登記地點深圳為珠海，意即深圳之政府機關已不能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行使司法權，並且不能追究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更改登記地點時改正之違規行為。此外，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每能在其註冊地點之有關政府機關對其作出年度審查後，獲有關政府機關延續其營業執照；及3)深圳通衛營業執照上指定之業務屬需要中央政府特別批准之類別，惟當地政府而非深圳

通衛遺漏申領有關批准。深圳通衛實際上並無從事須取得特別批准之業務，因而深圳通衛毋須為未能取得所需之特別批准而負上法律責任。再者，由於重組，深圳通衛之股東已變更，而於重組完成時，深圳通衛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部份。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根據上述理由確定，該等違規行為已經修正，預計對本集團並無法律影響。

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上述法律意見，惟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就該等違規行為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因本集團違規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稅務優惠待遇有變及免稅期屆滿

按照中國適用公司所得稅法，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起首兩個獲利營運曆年免繳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只需繳交50%中國所得稅。免稅期屆滿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稅務年度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將須按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之稅率15%就應課稅溢利繳交50%中國公司所得稅，較中國其他地區之公司稅率33%優惠。

無人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給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上述優惠待遇。中國稅法監管制度有關給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現時享有之稅務優惠之部份如有改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溢利

本集團溢利大部份來自於中國成立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因此須受限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可供分派溢利。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款額與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得者不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例如使用不同基準確認收入及開支。此外，根據有關中國財務規定，可供分派溢利乃於根據中國法例規定轉撥至法定儲備金後釐定。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報溢利與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報溢利有所不同，則本集團或不可自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取得足夠分派以進行任何溢利分派予股東。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環境及政治架構

本集團近乎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諸如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及增長速度各異。中國經濟向為計劃經濟，受中國政府採納之計劃（設定生產及發展目標）限制。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中國經濟發展之私有化及競爭情況。這些改革「摸著石頭走路」，常有中途改正及復回之情況。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預期中國會進行更多經濟改革，以及改變其商業、農業、稅務及法律制度，以符合世貿之規定。中國官員已警告，過渡期並不容易，而有關改革可能引起社會不穩。本集團無法保證實施該等改革對本集團有利。事實上，據報中國正計劃逐步取消對外地投資者的稅務優惠政策，此計劃一旦實施，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間增長迅速，但經濟增長因地區及行業不同而有不均衡。此外，鑑於預測全球經濟衰退，預期中國經濟本年之增長會放緩。

隨着中國現時領導層之任期屆滿，現時領導層由第四代領導班子接任，儘管經濟改革之計劃的大方向目前獲一致接納，惟不能保證第四代領導層會繼續改革路線或成功實施有關改革。

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化難以預測，並可能不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倘現有較為開明的政治局勢發生任何變動，不能保證本集團仍能維持其現時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中國法律及規例之改變

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頒佈並修訂了多項涉及經濟事務及外國投資之法律及規例。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例之頒佈，現有法例之改進及修改，均可能對海外投資者造成影響。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中國憲法，許可外來投資，並承諾保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法定權利及權益。然而，不能保證將來法例或其詮釋之變更將不會對在華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開發、製造、營銷及標識保健產品均須受中國國家及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嚴格規管，包括衛生部及國家藥品管理局。衛生部規管內容廣泛的保健產品相關活動，包括開發、製造及營銷保健產品。國家藥品管理局負責規管藥品、醫療器械及生物製品之註冊、製造、營銷、評估、進口及質量控制。為推廣其保健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及許可，並遵守有關產品安全、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及廣告之諸多規定。違反此等規例或未能就本集團產品取得必要批文，如醫療器械產品登記證及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執照，將妨礙或拖延本集團將新產品推出市場，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遵循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變更需要額外成本，故該等變更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收益及經營費用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在兌換貨幣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管制。人民幣只能有條件地兌換為外國貨幣。按照中國現時採用之監控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亦稱人行）會根據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前一天之買賣情況，參考全球金融市場之外匯匯率，每天公佈人民幣之兌換率。中國指定可兌換外幣之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按每天公佈之官方匯率，在許可匯率價位內進行外匯交易。

人民幣與外幣兌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管制，在人行督導下進行。根據指定中國外幣兌換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外國投資者發出有關利潤、股息及紅利匯款若干事項之通告，中國之外資企業倘須要以外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光顧中國指定之外幣兌換銀行，並出示企業稅務報告、審計報告、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文件，以及外匯證書。資本賬目之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往績期間，以人民幣結算之手頭現金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

儘管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在應付外幣兌換之需要時不會出現困難，惟並不保證現時外匯規則對往來賬戶交易之限制於日後不會出現對本集團不利的更改。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獲取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應付其外匯需求。